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陕西博雅康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）的（反恐怖和特警大队特警作战作训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加绒冬季作战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9.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弹力棉作战服（夏季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9.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特警作训蛙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9.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- 4、（特警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9.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- 5、（丝光棉圆领T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9.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- 6、（作战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9.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- 7、（快拆战术背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9.48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4.46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、(半指手套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9.48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4.46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9、(特警摩托头盔(全/半可拆卸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三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4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.53万元，属于(小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雅康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、标的名称需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逐条逐项填写。